



##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 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巴西、德国和印度：决议草案

####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 日第 53/30 号决议，  
确认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又确认《宪章》所载的大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方面的职能和权力，  
回顾《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并确认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需要更密切地合作，

注意到改善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及提高其履行主要责任并代表所有成员履行义务的能力，将可促进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有效性、公信力及合法性，

重申《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并回顾各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二条第(五)项，保证“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

强调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负有维护《宪章》各项原则，充分支持本组织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的特殊责任，

就此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和 55/236 号决议，及更新这两项决议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确认**会员国可通过多种途径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又着重指出，如《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所述，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选举宜充分斟酌各会员国为此目的作出贡献的成绩记录，并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匀分配，同时要考虑到各会员国矢志坚持并致力遵循国际规范的实证，

**又确认**安全与发展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发展是集体安全不可或缺的基石，

**旨在**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以期更好地反映当今世界的现实情况，从而形成一种力量均势，使安理会能对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观点和需要作出更好的反应，确保采取更好的工作方法，

**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正在不断地努力改进其工作方法，

**赞赏地注意到**于 1994 年 1 月开始工作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作的努力，

**谋求**特别是提高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促进非安理会成员参与安理会工作，

**铭记**2000 年 9 月 8 日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他们在宣言中决心就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加紧努力，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方面；

## **规模及组成**

### **1. 决定：**

(a) 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由十五增至二十五个，即增加六个常任理事国和四个非常任理事国；

(b) 安全理事会六个新常任理事国通过以下分配办法选举产生：

- (一) 两个非洲国家；
- (二) 两个亚洲国家；
- (三) 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四) 一个西欧和其他地区国家；

(c) 安全理事会四个新的非常任理事国通过以下分配办法选举产生：

- (一) 一个非洲国家；
- (二) 一个亚洲国家；
- (三) 一个东欧国家；

---

<sup>1</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四) 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新常任理事国选举程序

2. **邀请**有关国家知会大会会员国，说明它们准备承担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职能和责任，并在本决议通过后一周内书面向大会主席提出候选申请；

3. **决定**：

(a) 依照上文第 1(b) 段所述分配办法，尽快但无论如何不迟于本决议通过后十二个星期内，着手进行秘密投票，以大会三分之二会员国的票数，指定当选行使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职能和责任的 5 个国家，但如已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国家数目少于已分配的常任理事国席位数，则需为剩余席位进行新一轮投票，直到 6 个国家获得占有 6 个席位的法定多数票为止；

(b) 只有根据上文第 2 段登记的国家才有资格候选；

(c) 应当由大会主席确定根据上文第 3(a) 段选举新常任理事国的日期；

4. **决定**在不影响上文第 3 段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新常任理事国的选举适用大会议事规则；

### 否决权

5. **决定**：

(a) 新常任理事国应与现常任理事国具有相同的责任和义务；

(b) 在按照下文第 7 段授权进行的审查就应否将否决权给予新常任理事国这个问题作出决定之前，新常任理事国不得行使否决权；

### 《联合国宪章》的修订和审查

6. **决定**：

(a) 在不迟于当选国家获指定担任安全理事会新常任理事国两周内，应提交一项决议，载列根据上文第 1 和第 3 段作出决定后需要对《联合国宪章》提出的修正案，以便依照《宪章》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尽早予以通过；

(b) 该决议将载列对《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和(三)项、第一百零八条和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修正案，以规定安全理事会作出任何决定时都需要有 25 个理事国中的 14 个投赞成票，并根据上文第 5(b) 段的规定，写明尚未决定将否决权给予新常任理事国这一点；

7. **还决定**在上文第 6 段所述修正案生效十五年之后，审查因这些修正案而产生的情况；

## 工作方法

8. 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下列措施，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包容性和合法性，以加强联合国会员国对安理会各项决定的支持和理解，从而扩大安理会的有效性，这些措施包括：

(a) 通常在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公开论坛中举行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可决定举行非公开会议；

(b) 定期与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尤其是与对安理会正审议的实质性问题具有特殊利益的国家开展协商，贯彻实施《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c) 允许非理事国和安理会的附属机构接洽，适当时给予参与权；

(d) 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案，以及在安理会全体理事国非正式协商中就议程项目提出的供采取行动的其他文件草稿，一经提出，安理会非理事国即可索阅，如经草案提出者授权，可提前让非理事国得到；

(e) 就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讨论的事项，经常及时地为非理事国举行注重质量的简报会，包括关于各特派代表团及其任务规定和调查结果的简报会；

(f) 在建立、开展、审查和结束维和行动，包括延长和改变任务授权以及在具体作业问题的决策过程之前和之中，酌情与部队派遣国和捐助财政资源的国家，以及与某项维和行动直接有关的国家和受影响的其他国家经常和及时协商；

(g) 与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经常协商；

(h) 根据《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详细对安理会的工作进行实质性的全面评估；

(i) 必要时，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加以审议。